**法鼓文理學院招生經費支給標準表**

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最高支給標準 | 備註 |
| 命題費 | 1. 同一科由二人以上命題，

仍以一科計費。1. 以筆試為限。
 | 2,000元/科 |  |
| 閱卷費 | 70元/份 |  |
| 博士班書面審查費 | 100元/份 |  |
| 碩士班書面審查費 | 80元/份 | 含碩士在職專班 |
| 學士班書面審查費 | 60元/份 | 含進修學士班 |
| 口試費 | 每位口試委員：半日為1,500元，全日為3,000元。 |  |
| 監試費 | 每間試場設監試人員2名 | 每位監試委員：半日為1,000元，全日為2,000元。 |  |
| 廣告費、印刷費、郵電費 | 核實列支 |  |
| 誤餐費 | 每人每餐預算100元 |  |
| 交通補助費 | 外聘委員住處區域 | 舉行地點在本校 | 舉行地點在台北市 | 1. 限外聘口試委員。
2. 由本校負責接送 者，不支給交通補助費。
3. 搭乘飛機(限經濟艙)、高鐵(限標準車廂)，均應檢據核銷。
4. 搭乘其他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開車或無單據者，以同路段台鐵列車最高票價標準支給。
 |
| 台北市、新北市 | 300元 | 200 |
| 桃園市 | 500元 | 300 |
| 宜蘭、新竹、苗栗以北 | 700元 | 500 |
| 台中以南及其他地區 | 高鐵、飛機、鐵、公路票+300元 | 高鐵、飛機、鐵、公路票+200元 |
| 雜支 | 以總金額3%計列，實報實銷 (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) | 含文具、紙張、影印、期前作業等必要支出 |

備註：1.工作人員兼任職務時間重疊，僅支給一項工作津貼。

2.委辦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審核支出預算表時請檢附相關規定。

3.編列本類活動支出預算表，除本表所列項目及特別需求外，不得另立支出項目。